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发出,201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叶晓斌、杨胜利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其中王瑞祥和叶晓斌委托独立董事朱建超代为表决,杨胜利委托独立董事刘定华代为表决;董事张瑞梅因病出席,委托董事方勇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重庆太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太极医药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工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土地1085.82亩。为了整合集团内部资源,盘活土地资产,根据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退城进园”的整体工业产业规划,公司拟将经营性个人房地产项目。为了便于项目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拟整体吸收合并医药工业公司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整体吸收合并医药工业公司和涪药司的基本情况

Q 医药工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医药工业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拥有34,9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9.86%。涪药司持有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4%。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医药工业公司总资产68783.49万元,净资产为68679.74万元,净利润为-280万元。

医药工业公司的资产为土地资产1085.82亩。

Q 涪药司基本情况

涪药司注册资本524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涪药司总资产为220117.80万元,净资产为101785.86万元,净利润为4647.24万元。

2、吸收合并方案

公司将持有医药工业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涪药司,转让价格以医药工业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转让价格为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69,900万元。

转让后涪药司成为涪药司的全资子公司,涪药司再整体吸收合并医药工业公司的股权。同时,同意涪药司在经营范围上增加“房地产开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涪陵制药有限公司在李渡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根据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退城进园”的整体工业产业规划,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生产厂位于涪陵主城区,为此,涪药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园区征地用于建设新厂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初步协商,涪药司拟在李渡工业园区征地150亩,其中:工业用地100亩,单价为28元/亩,征地费用为2800万元;商业用地50亩,单价为70元/亩,征地费用3500万元,以上征地费用合计6300万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解决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大药房)在直营药房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最终实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商业网络搭建“千家店”目标,即:利用3年时间,建成直营药房1000家、加盟药房10000家,公司拟对太极大药房进行增资,具体事项如下:

1、太极大药房增资前基本情况如下:

太极大药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桐君阁出资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太极大药房总资产为2668.1万元,净资产为559.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335.52万元,净利润为1023万元。

2、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和桐君阁共同对太极大药房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在太极大药房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同时考虑了目前太极大药房已经拥有直营药房41家、加盟药房1045家市场资源等因素,经协商作价为2元/股,其中:Q公司出资1600万元,折为股份为800万股;Q桐君阁出资1400万元,折为股份700万股。

增资后,太极大药房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Q桐君阁持股1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5%;Q公司持股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处置涪陵两路房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拟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名为“黄地大厦”的房产(以下简称:两路房产)对外处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两路房产基本情况

拟处置的两路房产,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1号,建筑面积3069.21平方米(含车库3080.02平方米)。该项目由重庆市兆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和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负责立项和各项报批工作,房屋、地面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公司出资建设,2004年项目建成后一直由公司使用。

2、兆和公司基本情况

兆和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出资组建,其中:Q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Q公司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两路房产处置方案

鉴于两路房产修建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公司又持有兆和公司49%的股权,经协商,公司拟将修建两路口大厦形成的资产,经评估后作价9002.17万元出售给兆和公司,后再与兆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将与兆和公司股权以承债方式整体对外挂牌转让。受让方承担兆和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将兆和公司的债务9002.1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将修建两路口大厦形成的资产,作价9002.17万元出售给兆和兆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和公司),后再与兆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将与兆和公司的股权以承债方式整体对外挂牌转让。

2、以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经协商,公司拟将修建两路口大厦形成的资产,经评估后作价9002.17万元出售给兆和公司,后再与兆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将与兆和公司的股权以承债方式整体对外挂牌转让。受让方承担兆和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将兆和公司公司的债务9002.1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

兆和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兆和公司49%的股权,经协商,公司拟将修建两路口大厦形成的资产,经评估后作价9002.17万元出售给兆和公司,后再与兆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将与兆和公司的股权以承债方式整体对外挂牌转让。受让方承担兆和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将兆和公司公司的债务9002.1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在201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夫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4号厦门工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名,代表股份总数82,113,2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蔡永夫先生、李晓明先生、麻秀女士、叶斌先生、彭志兵先生、桂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蔡永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2,811,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

2、选举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2,811,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

3、选举麻秀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1,414,8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4、选举叶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2,811,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

5、选举彭志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1,414,8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6、选举桂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1,414,8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蔡益河先生、黄锦泉先生、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蔡益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2,811,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

2、选举黄锦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1,414,8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3、选举卢永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82,113,2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当选的独立董事蔡益河先生和卢永华先生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刘静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5人,代表股份82,113,25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5人,代表股份82,113,25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常青松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3人,代表股份78,714,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反对1人,代表股份69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1人,代表股份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经全体参会公司可于201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4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6,6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25.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86,689,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其中:

决议一 发行规模:同意86,564,804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0股;弃权125,100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0.14%。

决议二 债券期限:同意86,564,804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0股;弃权125,100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0.14%。

决议三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同意86,564,804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0股;弃权125,100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0.14%。

决议四 发行方式:同意86,564,804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0股;弃权125,100股,占总有效表决权的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9月18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朝华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深交所递交了股票复牌上市申请及材料。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复牌的上市申请和受理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复牌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意向性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资源论证核查、国土确权等工作,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评估、环评、环评、环评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复牌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航科神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其在内蒙古开鲁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又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9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2010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议案已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故公司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尚在准备过程中且未提交深交所,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材料,并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始终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让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由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两路房产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白礼西先生、李志超先生、艾尔为先生、朱明希先生、秦少容女士、张茂梅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介绍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34233.8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11年7月26日)、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关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市兆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渝中区和两路口新村4号。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器皿加工;销售五金、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机零部件、电机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和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文体用品、服装。

与公司关系: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拟处置的两路房产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1号,建筑面积3069.21平方米(含车库3080.02平方米)。该项目由重庆市兆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和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负责立项和各项报批工作,房屋、地面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公司出资建设,2004年项目建成后一直由公司使用。

2、兆和公司基本情况

兆和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出资组建,其中:Q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Q公司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关联交易内容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协商,公司拟将修建两路口大厦形成的资产,经评估后作价9002.17万元出售给兆和公司,出售后,公司再与兆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将与兆和公司的股权以承债方式整体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承担兆和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将对兆和公司的债务9002.1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规范产权关系,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处置两路房产有利于规范产权关系,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资产的处置价格符合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并将实行对外公开挂牌出让,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康康评报字【2010】第134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海棠溪街道办事处海棠溪社区居委会海棠溪社区居委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夫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常青松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调整、解决公司债务及化解长期投资风险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徐州九洲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5月31日,子公司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14,584,154.03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4,584,154.03元。同时,子公司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因拖欠本公司16,777,206.65万元的债务由受让方徐州九洲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连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花贸易”)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584,154.03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能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子公司惟花贸易100%股权转让给徐州九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九洲”),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584,154.03元。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江西惟花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事宜进行审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84,154.03元作为定价依据,以及子公司江西惟花贸易所有债务责任由受让方徐州九洲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连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董事会不对受让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交易对方的资产、财务、经营和资信状况,交易对方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转让不存在或有风险。

4、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用于经营业务的调整 and 解决公司债务。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经营业务调整 and 解决公司债务的需要,并作为化解公司长期投资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收回惟花贸易全部欠款16,777,206.65元,对本公司的经营损益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徐州九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桥律师事务所曹言春律师、孙爱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9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572,779,403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

三、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会计师事务所张晋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